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情况

（1）本次会议召集情况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25日发出通知。

（2）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于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10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10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9日15:00至2017年5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，

代表股份数为 516,290,8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0.93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9,04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5%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,246,8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8%。

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13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,666,8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3%。

2、公司董事赵秀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其授权委托董事冒小燕女士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；公司独立董事姜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其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高永如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；公司监事肖军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其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。公司其余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3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、夏彦隆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）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16,290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7,666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》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）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16,290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7,666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司慧、夏彦隆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